

8.4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上海海事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船舶自组网应用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小型全自动无人船平台、中型全自动无人船平台、软件、辅助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6人，营业收入为20,171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,487.8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2、（测深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安布雷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3、（无人机平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华科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8.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适用。

8.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我司非监狱企业，不适用。